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89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志龍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施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6月24日11時40分許，騎乘自行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「隆宇工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隆宇公司）之營業處所，見該公司適逢週日無人上班，遂沿上址建築物找尋可進入之地方，適巧一樓神明廳之窗戶未上鎖，遂打開該窗戶踰越而進入屋內，見屋內神明桌上之神明像掛有2面金牌，即徒手竊取該2面金牌，惟因過程中不慎撞到神明桌角而受到驚嚇，遂自行中止其竊盜犯行，旋即離開現場而不遂。嗣於同日17時許，隆宇公司實際負責人邱次郎發現該窗戶遭人開啟，神像被移位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2-4頁；院一卷第65頁），並經證人即隆宇公司實際負責人邱次郎於警詢中證述綦詳（見警卷第5-7頁；偵卷第37-38頁），復有監視影像光碟1片（見偵卷第63頁光碟片存放袋內）、擷取照片17張及查獲現場照片1張（見警卷第8-16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「門扇」係指門戶、窗扇

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；而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係指門扇牆垣以外，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，如門鎖、窗戶、天窗等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要旨、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本款所稱之「毀越」，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，所謂「毀」係指毀壞，而所謂「越」則指越入、超越或踰越而言，祇要毀壞、踰越或超越門扇、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、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攀越上述隆宇公司1樓神明廳之窗戶，進入屋內行竊，使屬安全設備之窗戶喪失防閑作用，自己符合「踰越安全設備」之加重條件，惟因該窗戶並非阻隔隆宇公司內外出入之門戶、窗扇，且未遭破壞，業據證人邱次郎證述明確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並有擷取照片在卷可按（見警卷第9-10頁），故不符合「毀越門扇」之加重情形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雖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款之毀越門扇竊盜未遂罪，固非無見，然隆宇公司1樓神明廳之窗戶係屬安全設備，而非阻隔該公司內外出入之門戶、窗扇，且未遭破壞，應符合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，已如前述，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，惟此僅為同款加重條件認定之不同，故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97年度審簡字第3863號、98年度審易字第70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7月、7月、4月確定，嗣經同院以99年度審聲字第14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第1案）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、98年度易字第71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2月、2月、2月、7月確定，嗣經同院以99年度審聲字第14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（下稱第2案），第1、2案接續執行，於100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前揭假釋遭撤

銷，尚餘殘刑4月5日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1376號、101年度審易字第186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7月確定，嗣經同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第3案）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2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下稱4案），第3、4案與前開殘刑4月5日接續執行，於103年6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3年8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院二卷第16-26頁），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為累犯；又被告前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產生警惕作用，再觸犯相同犯罪，依此犯罪情節以觀，堪認被告尚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法之反應力亦為薄弱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本院認被告本件仍有加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按所謂中止未遂，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，雖已移動神像著手行竊拿取神明金牌，惟在無任何外力干擾下，又自行中止竊盜犯行，而未將該金牌取走，是被告此部分所犯，屬於刑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中止未遂情形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被告就此犯罪存有刑之累犯加重及中止未遂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四肢健全具有完全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另考量審酌被告犯後於初始即坦承犯行，且其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另曾數度因竊盜犯行為法院論罪科刑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顯見其對於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置若罔聞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自陳教

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